

福建省体育局文件

闽体〔2021〕246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四五”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福建省“十四五”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十四五”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发〔2016〕23号)《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进一步加快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完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夯实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础,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奥运战略、建设体育强国,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福建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制定本专项规划。

本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规划期限 2021-2025 年。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为工作遵循,以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十四五”规划》为指导,坚持“健康第一”的育人理念,使体育成为立德树人、健全人格的重要手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青少年体育工作,深化改革,健全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和创造性,青少年体育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打开新局面。

(二) 发展目标

基本建成更加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主体多元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体育人才基础更加雄厚坚实。到 2025 年青少年体育在实施素质教育、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和建设体育强国中的基础性地位更加坚实,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更加广泛,青少年体育训练作用更加显著,青少年体育发展格局更加明晰和完善。进一步提高青少

年体育素养，增强参加体育活动意识，养成良好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育组织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体教融合。通过规划引领，协调推进福建体育发展改革各项工作，提升福建体育综合竞争力，形成更加明晰和完善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青少年体育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青少年体育素养

提高青少年体育素养，让青少年以参与体育运动和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积极营造青少年体育文化氛围。充分挖掘青少年体育的多元价值，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传播奥林匹克文化，培养锻炼兴趣和技能特长，使参与体育活动成为广大青少年自觉的健康行为方式，形成终身体育锻炼的良好习惯。

（二）加强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奥运项目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4-2024）》，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强化福建省竞技体育品牌项目建设，进一步支持全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青少年社会体育俱乐部的发展，组织优秀体育苗子系统化科学化训练，开展教练员培育工作，使之在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上发挥最大作用。“十四五”期间，力争创建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不少于60家，向一线优秀运动队至少输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300人。

（三）进一步完善青少年体育组织工作体系

大力培育全省青少年体育组织，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激发社会活力，倡导青少年体育组织打造体教融合的精品赛事活动。办好体

育传统特色学校，做好重点项目、优势项目和潜优势项目布局，塑造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品牌，发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在促进青少年增强体质、开展活动竞赛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参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同制定的评定标准，到2025年与省教育厅联合评定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超过300所，青少年体育星级俱乐部（含户外营地）不少于200个。探索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基础上，建立“一条龙”人才体系，由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组成对口升学单位，开展相同项目体育训练，解决体育人才升学断档问题。充分利用高等院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等各类平台及优势资源，组织500名青少年体育从业人员参加师资培训。

（四）全面推进体教融合工作

体教融合是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深化体育和教育领域改革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出台《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下面简称《意见》），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对加强和改进体育和教育工作提出了一系列重要举措。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围绕青少年体育发展的核心任务和关键领域，以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为主导，协同文化、宣传、卫生健康、共青团等部门，加强资源和力量整合，深化交流与合作机制，共同做好《意见》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五）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

丰富和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大力开展“三大球”等U系列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着力推进青少年冰雪运动普及发展和积极打造体现我省特色、优势的青少年体育品牌赛事活动。深入推动全省大学、高中、中学和小学四级青少年体育联赛赛事活动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学校体育联赛选拔制度，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充分利用冬夏令营活

动，积极构建青少年体育组织与社会、学校、家庭的链接平台，配合教育部门开展覆盖全省的青少年优质品牌体育赛事活动。协助办好第十八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促进闽台青少年体育文化交流活动。

（六）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和提升学生健康水平

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助力教育部门深化中考体育制度改革，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足开齐上好体育课，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体育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力争达到95%以上。改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省体育局在青少年体育发展中的主导作用，认真履行在依法规范、政策引导等方面的职责，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青少年体育推进机制。全省各级体育部门应统一认识，高度重视青少年体育在体育事业中的基础性地位，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二）保障资金投入

各级体育部门要整合资源，寻求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加大对青少年体育的经费投入。各级体育部门设置专项引导性资金，予以相应的资金支持，建立多元化青少年体育发展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拓宽社会资源进入青少年体育领域的途径，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发展体育青少年。在保障青少年体育工作经费需求的同时，完善资金使用监管制度，加强审计工作。

（三）促进科技创新

建立省体科所、高校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青少年体育组织的常态交流机制，促进青少年体育的最新科技成果与实际创新需求进行有效对接，推动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培育一批专业优势明显、创新能力突出、咨询能力强的青少年体育研究专家团队，围绕青少年体育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开展研究攻关。

（四）强化督促检查

建立权责明确、职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对规划落实情况特别是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确保“十四五”青少年体育事业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保障和推进“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